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九均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各位监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经核查认为：关于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，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公司为 88 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 290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